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平行報告

報告人：

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 1040073181 號
會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 號 8 樓之 5 電話:02-2777 3686
傳真:02-2777 2467 Email: acfetaiwan@gmail.com 網址: http://www.acfetaiwan.com.tw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摘要	1
參、公部門	6
肆、私部門	23
伍、檢討建議	29
附件	
附件一、UNCAC 條文、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觀察、發現及建議對照簡表	37
附件二、106 年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0 期訓練課程分配時數	45
附件三、〈法人貪腐防制條例〉建議草案-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提	49

壹、前言

台灣經濟實力位居世界經濟前 30 強，但因受限於國際政治現實，無法成為聯合國之正式會員，但我國仍以聯合國各項公約等國際規範為依循標準，並進行國內法化，例如民國 98 年通過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民國 104 年立法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等皆是，此次行政院發布《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係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六條定期報告之要求，所製作發行之國家報告，以利作為國內施行檢討及與國際溝通之管道。

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係以發展及推廣舞弊防治與鑑識調查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為宗旨，反貪腐議題亦為協會持續關心之重要使命，故特此就《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提出平行報告，期能做為國家未來於推動舞弊及貪腐防治施政之參考。

貳、摘要

檢視本次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內容，內容甚為詳盡，對於現狀檢討及策進作為更值得肯定，但整體而言，政策與法制偏重刑罰定罪而忽略預防矯正，反貪腐工作針對公部門多於私部門，執行面強調法令規章而較少產業與技術，導致整體反貪腐工作成效未能充分發揮，未來仍需進行通盤檢討。

根據國際舞弊稽核師協會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ACFE) 2018 年的調查報告(Report to the Nations)顯示，不論公私部門，亞太區的貪污賄賂問題嚴重，是本區域最常見的舞弊行為(51%¹的舞弊案件與貪瀆相關)，同時也是平均損失金額較高的舞弊類型之一，另外此調查報告也指出舉報係發現貪瀆最有效的機制 (50%的貪瀆案件由舉報熱線發現)，但透過建立良好的企業文化、善用數據分析、強化內部稽核部門及提供反舞弊訓練及執行舞弊風險評估亦能有效地降低舞弊損失及提早發現舞弊²。

協會就過去數年國內外貪汙賄賂事件所觀察之經驗及對國內立法及執法現狀，列示相關發現與建議如「附件一、UNCAC 條文、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觀察、發現及建議對照簡表」，並分別針對公部門與私部門之建議簡要說明如下：

¹ ACFE, “2018 Report to the Nation, 56 頁

² ACFE, “2018 Report to the Nation, 28~29 頁

一、公部門

(一) 任用專業人才，提供多元培訓

1. 多元化人才任用

建議參考國外相關政府部門，在人員任用上除招納法律背景人員外，其他如財會、工程、資訊、統計、資料分析、調查技術與心理學等專業背景人員亦應在選才範圍內。

2. 多元化及專業化專業培訓制度

建議在人員培訓方面，應提出相關規劃與策進作法，並鼓勵相關人員取得律師、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師、洗錢防制人員、內部稽核員及認證舞弊稽核師等專業證照，以因應未來科技的變化與貪腐犯罪的複雜性。

3. 認證舞弊稽核師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CFE) 制度之推動

建議未來在反貪腐人員專業方面，應規劃預算資源，建立獎勵機制或辦理相關證照之專業訓練，激發其學習動機，主動取得 CFE 專業資格，以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能力。

另建議未來可協助推廣 CFE 資格的認證，不但可透過專業證照的推廣提升國內整體舞弊防治的知識且可帶動國內舞弊防治產業的發展，進而提升台灣在知識經濟的競爭力。

(二) 深化反貪教育，擴大社會參與

1. 反貪腐的社會宣導

建議深化宣導之內容，將貪腐所造成之危害，以及社會大眾如何參與反貪腐工作等相關內容充分呈現，方能使反貪腐工作獲得社會大眾支持。

2. 加強大學鑑識會計及舞弊防治專業訓練

建議大學專業課程中加入鑑識會計及舞弊防治課程，並鼓勵學者投入此領域技術之研究。

3. 鼓勵非營利組織之參與

建議應規劃相關專業技術交流，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反貪腐工作，擴大反貪腐能量。

(三) 整合反貪組織，增加防貪經費

1. 強化反貪腐組織

建議整合反貪腐組織，同時訂定「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及修訂「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解決反貪腐組織繁雜所帶來之衝突與矛盾，並統合反貪腐戰力。整合後，應能將檢調、政風等機關之功能發揮；對於審計機

關之功能，建議應優先重視合規性審計，次要考慮績效審計，始其有效能發揮其功能。

2. 提高反貪腐預算

建議未來在預算編列上應爭取增加反貪及防貪業務預算，提供足夠資源供執行反貪防貪業務，以提升反貪腐整體成效。

(四) 立法預防貪腐，刑責適度調整

建議應就反貪腐法制全面重新檢視，針對未能符合現今預防貪腐之國際趨勢，以及刑責過輕或過重之條文內容，進行適度修法調整，以符合貪瀆犯罪之現況，並達到遏止犯罪之效果。

(五) 引進專業調查，提升審判效率

1. 專業人才導入

建議在調查及審判程序中，應導入相關專業人才，協助釐清犯罪事實及蒐集相關事證，並參照智財案件之審理模式，設置專業法庭，加速審判效率。對於專業人才(包括鑑定人及專家證人)之服務公費的經費來源應予考量，例如透過特定基金的設計作為給付經費的來源。

2. 專家證人制度推動

因貪瀆及舞弊案件多為專業犯罪，涉及專業領域之犯罪事實，仍須仰賴專家證人協助法院進行判斷。故建議推動專家證人制度，賦予檢辯雙方各得選任專家證人，並出庭接受交叉詰問，以協助法院充分理解可能之事實真相，以進行判斷。

另建議成立特種基金：自沒收之犯罪所得提撥一定比例金額，作為支應專家證人之相關費用，使法院在貪瀆及舞弊案件之審理進度順利推展。

3. 提升跨境偵查能力

我國在外交上所遭遇之困境，導致跨境偵查能力受限，未來仍需持續推動國際司法互助等方面之工作，積極與其他國家簽訂相關協議。

4. 加強境外公司管理力度

建議增訂相關法律，對於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甚至非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之境外公司應強制要求揭露，如境外子公司登記資訊、保存境外子公司之帳務或重大資訊等規範，以彌補跨境偵查能力不足之限制。

(六) 納入首長課責，落實政府內控

現行推動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在法律位階上僅為行政規則，推動成效

往往受限於機關首長的態度(Tone at the top)；且未予明定主辦單位，造成有類似職能之單位相互推諉。

建議內部控制制度應納入法律規範，依辦理成效對機關首長進行課責，並明定主政單位，方能達到內部控制之效果。

(七) 結合人事考評，管控廉政風險

建議按機關風險評估結果對機關首長進行課責；並依據廉政風險事件的發生頻率、人員官職等、涉案罪名之刑度及所涉金額多寡等標準，訂定風險等級及給分；對於高風險人員，應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人員訓練法》等法律，將廉政風險機制納入人事作業法制。另外建議政府主管部會應爭取員額設置專職內部稽核人員所屬機關，定期稽核各部會；而各部會出具之內控聲明書內容應洽當，不宜排除機關不能控制之風險，俾能發揮廉政風險管控及預警機制應有之功效。

(八) 加速推動「影響力交易」立法工作

建議加速推動「影響力交易」立法工作。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影響力交易定義，當其濫用本人之實際影響力或被認為具有之影響力，以為該行為之人或其他任何人從締約國之行政部門或政府機關，獲得不正當利益，並將該行為定為犯罪。

(九) 加速推動「妨害司法罪」立法工作

我國目前並無「妨害司法罪」，建議加速推動「妨害司法罪」立法工作。

二、私部門

(一) 建立專法管理，防止法人貪腐

建議應另立專法將私部門貪腐(舞弊)之行為統一管理。專法之重點建議如下:

1. 法人貪腐預防及遏止責任之建立

建議專法中應明定法人貪腐預防及遏止之責任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

2. 規範主體

建議立法規範財團及社團法人須公開其如何運作之資訊，俾儘速得悉貪腐或其他不當行為是否發生。

3. 犯罪規範：

建議增訂私部門賄賂之相關處罰規定。

4. 法人責任：

故建議應檢討法人刑事責任之相關規範，杜絕法人貪腐。

5. 揭弊者保護相關法規及其配套措施

建議於法案中增加要求私部門應備有吹哨政策，例如荷蘭於 2016 通過 Dutch Whistleblowers Act 要求 50 人以上公司應備有吹哨政策，且要求該政策應有處理方式、立案原則、接受舉報者、保密方式、諮詢對象等。

(二) 加速立法進度，提高法人透明

建議應加快立法進度，以提高法人之透明度。

(三) 境外公司管理

建議增訂相關法律，對於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甚至非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之境外公司應強制要求揭露如境外子公司登記資訊、保存境外子公司之帳務或重大資訊等規範，以彌補跨境偵查能力不足之限制。

參、公部門

一、貪腐預防及遏止構面

(一) 反貪腐公約條文

1. 第 5 條 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 (§5)
2. 第 6 條 預防性反貪腐機構 (§6)
3. 第 7 條 政府部門 (§7 I ~ IV)
4. 第 8 條 公職人員行為守則 (§8 I ~ VI)
5. 第 9 條 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9 I ~ III)
6. 第 10 條 政府報告 (§10)
7. 第 11 條 與審判和檢察機關有關之措施 (§11 I ~ II)
8. 第 13 條 社會參與 (§13 I ~ II)
9. 第 14 條 預防洗錢措施 (§14 IV、V)
10. 第 43 條 國際合作 (§43)
11. 第 60 條 培訓和技術援助 (§60)
12. 第 61 條 貪腐資料之蒐集、交換及分析 (§61 I、III)

(二) 現況分析

1. 預防性反貪腐政策、機構及人員

(1) 預防性反貪腐政策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闡述國家廉政建設的目標和策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

(2) 預防性反貪腐機構

A. 廉政署：

廉政署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負責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等任務，並指揮督導設置於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內部之政風機構，推動預防貪腐工作。

B. 政風機構

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掌理「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等事項。

C. 其他部門

部門	職掌	備註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	
內政部	政治獻金、遊說等	
經濟部及金管會	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等	
審計部	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政府內部控制等	
調查局	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企業貪瀆防弊等	

(3) 反貪腐人員之專業及獨立性

A. 廉政審查會

法務部廉政署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 5 條設立廉政審查會，引進外部監督機制就辦結之案件共同檢視有無誤判、拖延或吃案等情事，並就我國廉政政策提出建言，以提升反貪腐專責機構的獨立性與超然性。

B. 廉政人員專業訓練

每年除針對通過國家考試之新進廉政人員實施專業基礎知能訓練（每年 2 班期）外，並針對現職人員辦理預防貪瀆知識傳播相關研習課程與重要案例之座談。

C. 政風機構人員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8 條明文政風機構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均由法務部（廉政署）核定(派)，可維持獨立行使職權之立場。

2. 人事管理制度

(1) 公職人員任用及考核制度

公職人員任用及考核制度相關法律彙示如下：

法令	主要規範內容	備註
公務人員任用法	規範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	
公務人員陞遷法	規範公務人員之陞遷標準及程序	
公務人員俸給法	規範支給公務人員待遇水準	
公務人員退休法	規範公務人員之退休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規範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規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規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2) 公職人員財產透明制度

公職人員財產透明制度相關法律彙示如下:

法令	主要規範內容	備註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使實際負領導、決策、監督責任而具有重要職權，或所執行業務易滋弊端之主管人員，其財產得供公眾檢驗及受理申報機關（構）查核、比對，藉該等人員之財產透明化，落實全民監督。	

(3) 公職人員行為守則

公職人員行為守則相關法令彙示如下:

法令	主要規範內容	備註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除明確要求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益衝突、不得假借職務圖利、關係人不得關說、請託等規定外，並進一步立法禁止交易。	違反者處以罰鍰
立法委員行為法	規範立法委員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	違反者由立法院紀律委員會審議本法所規定之懲戒案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作為公務員行為守則，就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等訂定明確規範及報備、登錄程序	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設法官自律委員會之相關規範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採購人員之行為規範	

除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處以罰鍰外其餘大都是自律規範或行政懲處，並無一定之強制力，因此其成效都繫於主官之心態(即 Tone at T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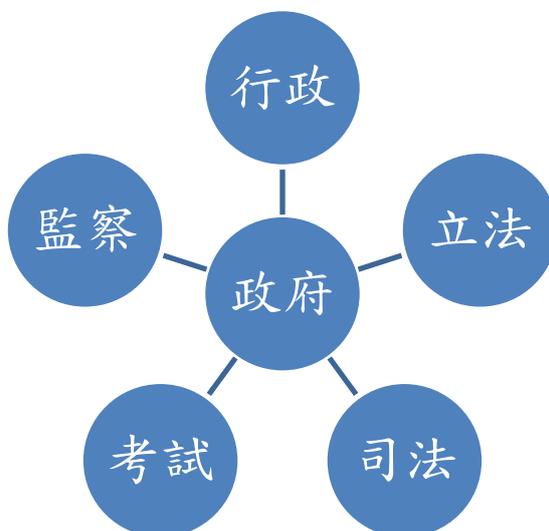
(4) 反貪腐及舞弊防治培訓

目前對於反貪腐及舞弊防治培訓之內容，仍著重於法律規範、廉政業務介紹、流程作業說明、廉政工作經驗傳承分享等面向(如附件二、以106年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0期訓練課程分配時數為例)，對於貪腐及舞弊預防、偵測、遏止及調查等方法論與專業技術著墨較少。

3. 控制環境

(1) 權力分立制度

有別於西方國家的三權分立制度，我國係採五權分立制度，於三權之外另設監察權及考試權，可謂獨步天下，但近來監察權因政治介入或意識形態過重，監察權幾乎只剩決算之審計權，而考試權因首長特任權逐漸擴大及約聘名額增加，考試權也逐漸受到限縮。



(2) 營運(行政)、主計(會計)及審計分立制度

- A. 《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政府應主動公開預（決）算書及會計報告等，各機關應依上開規定於網站定期公開預（決）算收支執行相關表件，以利外界查閱，增加政府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 B. 《審計法》：規範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等審計職權。

(3) 預算、決算控制制度

- A. 《預算法》、《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規範整體預算制度運作，將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
- B. 《決算法》：規範每一會計年度編造前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透過半年結算及決算之公告，達到財務公開取信於民之目的。

(4)政府內部控制推動

為推動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訂定《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並要求各機關應每年評估當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以促使各機關落實自主管理，但其成效都繫於主官之心態(即 Tone at Top)。

4. 特定流程風險管理

(1) 政府採購管理

《政府採購法》：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範及精神所制定，具公開、公平、透明、競爭、效率、分層負責且兼具興利防弊之特性，並納入反貪腐制度設計。

(2) 透明制度

公部門透明制度相關法律彙示如下：

法令	主要規範內容	備註
政治獻金法	規範有意登記參選或已依法登記參選為公職之人員，收受政治獻金之透明化措施。	
政黨法	規範政黨所有財務(政黨補助金、政治獻金、黨費等)之透明化措施。	
政府資訊公開法	規範政府資訊公開制度	

5. 刑事民事及行政處罰

大類	小類	構成要件	條文
賄賂罪	違背職務受賄罪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刑法第 122 條第 1 項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刑法第 122 條第 2 項
	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
	違背職務行賄罪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刑法第 122 條第 2 項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行賄外國公務員罪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

	預約受賄罪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	刑法第 123 條
侵占、竊取、挪用財物	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竊取或侵占非公有財物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隱匿或侵占國有財產	國有財產經管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登帳而未登帳，並有隱匿或侵占行為	國有財產法第 71 條
影響力交易	無		
濫用職權	藉勢藉端勒索罪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收取回扣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裝運違禁物品罪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擅提截留公款罪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利用職務詐欺罪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
	扣留財物	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募集款項舞弊罪	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直接圖利罪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間接圖利罪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圖利罪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	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
不法致富	財產來源不明罪	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	
	財產來源不明罪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或規避洗錢防制程序，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	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
	財產申報不實	有財產申報義務之人，其資產異常增加卻無法合理解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2 項
洗錢	洗錢罪	有下列洗錢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 2 條及第 14 條
隱匿犯罪所得	隱匿貪污所得罪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	貪污治罪條例第 15 條
	收受贓物罪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	刑法第 349 條
妨害司法	證人保護	對證人適用《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第 302 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第 304 條強制罪、第 305 條恐嚇罪	
	審判或執法人員保護	對審判或執法人員適用《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公署罪、第 277 條傷害罪、第 302 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第 304 條強制罪、第 305	

		條恐嚇罪	
	違反法庭秩序命令罪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	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

6. 社會參與

(1) 《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實施計畫》：以「協助政府施政」及「廉政行銷宣導」為主軸，培訓志工深入瞭解公共事務及相關法令，協助各機關辦理廉政宣導、校園扎根教育、作業透明檢視、全民督工等廉政工作，鼓勵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貪腐活動和打擊腐敗事件。

(2)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hinese Taipei)

台灣透明組織於 2002 年 9 月 28 日成立，以推動台灣政府透明與社會廉潔為重要使命，並於 2008 年完成 TI 國家分會認證程序，簽署「正式會籍」文件，正式取得會籍資格，成為 TI 全球各國分會成員之一，亦為該組織在亞太地區最為活躍的分會成員。

(3)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ACFE Taiwan Chapter)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成立於 2015 年，係 ACFE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台灣的分會，其成立的宗旨在推廣舞弊防治及調查(含括舞弊預防、偵測、遏止及調查)之知識及技能、協助會員提升舞弊防治與鑑識之知識及技能及協助機關、企業與團體降低舞弊及白領犯罪的機會，該協會並於 2015 發布<法人貪腐防制條例>建議草案(詳附件三)。

7. 貪腐風險報告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定期公布反貪腐報告，內容應包含貪腐環境、風險、趨勢等分析與各項反貪腐政策措施之有效性評估。

二、貪腐偵測構面

(一) 反貪腐公約條文

1. 第 14 條 預防洗錢措施 (§14 I ~ III)
2. 第 38 條 國家機關間之合作 (§38)
3. 第 39 條 國家機關與私部門間之合作 (§39 I ~ II)
4. 第 52 條 預防和監測犯罪所得轉移 (§52 I ~ VI)
5. 第 58 條 金融情報機構 (§58)

(二) 現況分析

1. 政風組織及人員

我國公部門皆設置政風部門，掌理「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等事項。

2. 廉政風險機制

廉政署為推動各機關建立之廉政風險管控及預警機制，建立「廉政風險事件及人員資料庫」，每年定期檢討廉政風險評估資料並編撰評估報告，其以廉政署函頒之《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作為風險評估方法。

3. 舉發制度

我國並無完整統一舉發機制及揭弊者保護之法律制度，僅部分零散規定散步不同之法令中，彙示如下：

法令	主要規範內容	備註
刑事訴訟法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 同法第 241 條亦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貪污治罪條例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以及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等，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之刑罰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就未發覺之貪污瀆職案件提出檢舉，並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給予檢舉獎金之獎勵規範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	針對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執行建立通報系統及處理機制，結合民間力量監督政府施政，協助政府部門及早發現工程缺失並謀求改善。	

4. 預防和監測犯罪所得轉移

(1) 現金收支之管理

商業會計法第 9 條規定，商業之支出達一定金額者，應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電匯、轉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載明受款人，以保有完整審計軌跡。但因主管機關對此法令執行之要求幾乎沒有，因此本條文形同虛設。

(2) 洗錢防制法相關制度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對於大額通貨交易通報、可疑交易通報、洗錢防制機制及相關記錄保存皆有一定之規範，如能確實執行，後續應可見到其成效。

(3)空殼銀行交易禁止

《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4 點明定不得與空殼銀行或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4)股市異常交易監控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監視制度辦法》：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設立專責部門執行監視交易面不法情事

(5)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對於依本法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有申報財產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及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未予信託財產等，有明定罰則(包括行政罰及刑罰)。

(6)財產來源不明罪

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惟本條立法方式卻以涉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或其他犯罪為前提，以至於論罪科刑時，往往因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而僅能從一重處斷，並無實際處罰效果。而本條自施行以來，依法務部統計 2013 年至 2017 年偵查終結起訴僅有 5 案，亦形同虛設。

三、貪腐調查矯正構面

(一) 反貪腐公約條文

1. 第 32 條 保護證人、鑑定人和被害人 (§32 I ~ II、IV ~ V)
2. 第 33 條 保護檢舉人 (§33)
3. 第 36 條 專責機關 (§36)
4. 第 37 條 與執法機關之合作 (§37 I ~ V)
5. 第 40 條 銀行保密 (§40)
6. 第 41 條 犯罪紀錄 (§41)
7. 第 44 條 引渡 (§44)
8. 第 45 條 受刑人移交 (§45)
9. 第 46 條 司法互助 (§46)
10. 第 47 條 刑事訴訟程序之移轉管轄 (§47)
11. 第 48 條 執法合作 (§48)
12. 第 50 條 特殊偵查手段 (§50)

(二) 現況分析

1. 偵辦及調查機構

(1) 偵辦主體-檢察官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應協助檢察官、受檢察官指揮、受檢察官命令偵查犯罪及移送或報告調查結果等事項《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至第 231 條之 1

(2) 調查機構

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其他具司法警察機構之單位，掌理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

2. 金融機構等保密義務之解除

對於相關金融機構等保密義務之解除之法令彙示如下：

排除保密義務限制業者	法令	備註
銀行	《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及金管會 2006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函	
證券商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	
票券金融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5 條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	
期貨商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第 2 項	

	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洗錢防制法》就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依法為申報者，定有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民營退稅業者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	
外幣收兌處	《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	

3. 檢舉人、證人、鑑定人和被害人之保護與獎勵及執法機關之合作

我國並無統一之揭弊者保護法，但有部分之規定於相關法令如下：

法令	主要規範內容	備註
證人保護法	《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5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等規定	
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準用	《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檢舉人保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就未發覺之貪污瀆職案件提出檢舉，並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給予檢舉獎金之獎勵規範	
證人保護法	第 14 條定有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與檢察官合作得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	第 8 條第 2 項關於供出共犯、減免其刑之規定，俗稱「窩裡反條款	

4. 跨境偵查執法

我國因非聯合國會員，且國際邦交國有限，因此跨境偵查執法受到相當大之限制，僅能透過簽訂協定方式取得執法之協助，目前有簽訂協定之國家彙示如下：

國家	主要規範內容	備註
美國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檢察及調查機關執行我國與美國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作業要點》《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	
兩岸	《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	
泰國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間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	
菲律賓	《臺菲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瞭解備忘錄》	
巴林王國	《中華民國最高法院檢察署與巴林王國檢察總署合作打擊犯罪瞭解備忘錄》	
其他	另 2 國簽訂具保密條款之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或備忘錄	

5. 起訴、審判及處罰

起訴、審判及處罰公約要求與我國法令之檢討彙示如下:

公約要求	主要規範內容	備註
犯罪受到與其嚴重性相當之處罰	為達成保護法益、抗制與預防犯罪、保障人權、矯治行為人等多元目的或功能，必須遵守下列基本原則，包括罪刑法定原則、法治國原則、罪責原則與比例原則、慎刑原則與人道原則等刑法的主要原則。	
確保被告在其後刑事訴訟程序中出庭之需要	《入出國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司法機關得限制被告出國。	
提早釋放或假釋可顧及犯罪之嚴重性	《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1 項辦理受刑人之假釋案件，均應衡酌個案之「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再犯風險」等面向，作為是否核准假釋之參考基準	
犯罪之公職人員，酌情予以撤職、停職或調職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之要件。同法第 18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於免職處分未確定前係先行停職，俟確定後再執行免職處分。	
犯罪之人在一段期間內，喪失擔任職務之資格：	《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範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及地方民意代表判刑確定後，應予解除職務或職權。	
犯罪之人復歸社會	《更生保護法》：對於符合同法第 2 條規定之人，依其個別情況及需求，提供就業、就醫、安置輔導、就學、技能訓練、急難救助、資助旅費、資助膳宿費用、護送返家、協助辦理戶籍、創業貸款、社區訪視追蹤、家庭支持等服務或轉介相關機關（構），以協助更生人重返社會，預防再犯。	

6. 凍結、扣押和沒收及貪腐行為之後果

凍結、扣押和沒收及貪腐行為之後果公約要求與我國法令之檢討彙示如下:

公約要求	主要規範內容	備註
採取必要之措施，以辨認、追查、凍結或扣押及最終予以沒收	沒收新制下，偵查、審理中，得扣押以扣押、變價及提供擔保金等方式，替代扣押	
犯罪所得已部分或全部轉變或轉換為其他財產者，應以此類財產代替原犯罪所得，	沒收新制下，當原犯罪所得客體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替代價額	
犯罪所得已與從合法來源獲得財產相混合及其收入或其他利益之沒收	沒收新制下，沒收主體對象犯罪行為人及犯罪行為人以外的第三人，令犯罪所得沒收的範圍違法行為所得包括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孳息	
	《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將貪腐視為廢止或解除契約、撤銷特許權或其他類似文書，或採取其他任何救濟行動之相關因素	《政府採購法》:對於廠商違法(包括貪腐)行為之處置包含: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不決標予該廠商、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扣除不法利益、刊登公報拒絕往來 1 年或 3 年(第 31 條、第 32 條、第 50 條、第 59 條、第 101 條);涉及圍標、綁標、洩密之廠商及人員,亦定有刑責(第 87 條至第 92 條)。為顧及善意第三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定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後之續行處理方式。	

肆、私部門

一、貪腐預防、偵測構面

(一) 反貪腐公約條文

1. 第 12 條 私部門
2. 第 13 條 社會參與
3. 第 14 條 預防洗錢措施
4. 第 21 條 私部門之賄賂
5. 第 22 條 私部門財產之竊取或侵占
6. 第 23 條 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7. 第 24 條 藏匿犯罪所得財產
8. 第 26 條 法人責任
9. 第 33 條 保護檢舉人
10. 第 35 條 損害賠償

(二) 現狀分析

私部門本於自治原則，對於舞弊防治(預防、遏止、偵測及矯正)之內部控制環境，應當自行完備相關的制度、管理措施及執行，但相關之主管機關仍應建構完備之外在控制環境，以利企業貪腐防治之推動，以下對公約條文相關之私部門貪腐防治重點說明如下：

1. 提升會計及審計水準

(1) 管理之法律

在提升會計及審計水準方面有相關法律彙示如下：

法令	主要規範內容	備註
公司法	年度會計表冊之編造	228 條
商業會計法	規範所有商業會計處理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	規範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	14 條
	規範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	14 條之 1
會計師法	建立會計師專業制度及維護其專業品質之法律	

2. 前述法律授權訂定之具體規範或準則

前項法律授權下訂定之相關準則彙示如下:

法令	主要規範內容	備註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私營企業適用之準則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規範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要求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要求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資格條件及進修規定函釋	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資格條件及進修規定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規範會計師財務報表簽證之基本規範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	規範會計師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簽證之基本規範	

3. 相關公報

法令	主要規範內容	備註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FRS)	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SME)	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一般審計準則公報 (GAAS)	會計師辦理審計之基本規範	

4. 維護相關私營實體操守標準及程序

實務守則	主要規範內容	備註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規範上市櫃公司宜參照守則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自律規範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各上規範上市櫃公司(含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宜參照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自律規範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規範上市櫃公司宜參照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自律規範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規範上市櫃公司宜參照準則，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自律規範

5. 增進私營實體透明度

(1) 登記資訊公開

公司及商業登記相關資訊已公開，可上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入口網查詢 <http://gcis.nat.gov.tw/mainNew/>，但其他私部門如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宗教團體之相關資訊公開尚待努力。

(2) 實質受益人制度

《公司法》目前擬修法將「實質受益人」揭露入法。

6. 帳冊和紀錄保存

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規範『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7. 公職人員旋轉門條款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訂有旋轉門條款，對公職人員辭職或退休後在私部門之任職，進行適當之限制，然實際執行成效仍有待改進，如金管會、財政部退休人員轉任公股銀行董監事甚至經營者，另教育部退休人員專任私立院校之主管屢見不鮮。

8. 防止濫用對私營實體之管理程序

目前對於防止濫用對私營實體之管理程序，包括政府機關對商業活動給予補貼和核發許可證之程序，並無相關法律規定及管理措施。

9. 刑事、民事及行政處罰

(1) 我國刑事處罰以刑法為一般之刑事處罰規範，另特殊案例則適用附屬刑法，茲依罪名彙總如下：

大類	小類	構成要件	條文
侵占罪	普通侵占罪	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刑法第 335 條
	業務侵占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或他人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	刑法第 336 條第二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刑法第 339 條第一項
	特別侵佔罪	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
背信罪	普通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刑法第 342 條
	特別背信罪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

賄賂罪		除下列附屬刑法之特別規範外，並無私部門間之行賄及收賄罪之規範	
	證券交易所人員收賄罪	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	證券交易法 172 條
	對證券交易所人員行賄罪	對於 17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證券交易法 173 條

(2) 民事處罰

我國並無民事處罰之規定，但相關損壞賠償則適用民法規定，另特定案例，則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如證券交易法。

(3) 行政處罰

適用各相關法令之規定。

10. 法人責任

我國目前主張「否認法人有刑事犯罪能力」，因此刑法中未見法人刑事責任之相關規定，惟於各領域之特別刑法中（如銀行法第 127 條之 4、期貨交易法第 18 條、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1 條之 3、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之 5、藥事法第 87 條、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之 1、水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等），皆訂有「兩罰規定」，將法人列為受罰主體加以課責。

11. 揭弊制度及揭弊者保護

目前對私部門揭弊者保護僅散見於各法規中，且規範之形式、範圍、對象與強度不一，列舉如下：

- (1) 對揭弊者相關資訊應予保密與保護揭弊者：多數規範對象為主管機關，要求其受理檢舉案件時應予保密以及可洽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如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第 11 條、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 9 條...等），而對私部門要求舉報資訊應保密之相關法規為近期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 2 相關要求。

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 1040073181 號
會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 號 8 樓之 5 電話:02-2777 3686
傳真:02-2777 2467 Email: acfetaiwan@gmail.com 網址: http://www.acfetaiwan.com.tw

(2) 要求私部門不得對揭弊者報復：如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之 2、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9 條之 4、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6 條以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 2 等)

(3) 目前揭弊者保護相關專法則仍於討論階段。

12. 預防和監測犯罪所得移轉及社會參與
請參閱公部門二之 4 說明。

二、貪腐調查矯正構面

詳公部門三、貪腐調查矯正構面說明。

伍、檢討建議

一、公部門

按現代化之舞弊或貪腐的防治，多以預防及遏止為重點，調查與處罰則為最終之手段，調查與處罰的目的亦在遏止舞弊或貪腐之發生，但長久以來我國在反貪腐之管理上，始終以調查處罰為思考及施政核心，對於預防、遏止及偵測著墨不多，建議應調整以全方位舞弊貪腐防治之主軸，彙總建議如下：

(一) 任用專業人才，提供多元培訓

1. 任用專業人才，提供多元培訓

目前反貪腐專業人才之任用背景上，仍偏重於法律及行政面向，且現行實務運作包括廉政署署長、副署長以下如肅貪組、各區調查組及部分政風主管多有借調檢察官擔任之情形，相較於國外如香港廉政公署之成員任用具有律師、會計師、財務分析師、洗錢防制人員、內部稽核員、數據分析人員及資訊人員等多元專業背景，借調檢察官制度不僅曾遭外界質疑，在業務比重上亦容易往肅貪方面傾斜。

建議參考國外相關政府部門，在人員任用上除招納法律背景人員外，其他如財會、工程、資訊、統計、資料分析、調查技術與心理學等專業背景人員亦應在選才範圍內。

2. 多元化及專業化專業培訓制度

此外，各國在舞弊預防、遏止、偵測及調查等方面，亦不斷運用如數據分析、社群網路分析、鑑識會計、數位鑑識及認知訪談技巧等最新科技及專業，以提升相關政府部門的反貪腐能力。因此建議在人員培訓方面，亦應提出相關規劃與策進作法，並鼓勵相關人員取得律師、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師、洗錢防制人員、內部稽核員及經濟犯罪調查員等專業證照，以因應未來科技的變化與貪腐犯罪的複雜性。

3. 認證舞弊稽核師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CFE) 制度之推動

國際舞弊稽核師協會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 ACFE) 是目前國際上公認之反舞弊權威組織之一，該協會所教育培訓之舞弊稽核師 (CFE) 是國際上公認之舞弊防治與調查的專家，擁有舞弊調查、取得關鍵證據、發佈舞弊調查報告、設計舞弊偵測、預防及遏止制度等專業能力。而獲得 CFE 資格的專業人士在美、加、中、英、紐、澳、中東等國之成員背景往往包含了會計人員、審計人員、稽核人員、電腦鑑識人員、企業安全主管、企業法務遵循主管、刑事調查官、檢察官、律師、執法人員、犯罪學者等背景。

因此，建議未來在反貪腐人員專業方面，應規劃預算資源，建立獎勵機制或辦理相關證照之專業訓練，激發其學習動機，主動取得 CFE 專業資格，

以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能力。

另建議未來可協助推廣 CFE 資格的認證，不但可透過專業證照的推廣提升國內整體舞弊防治的知識且可帶動國內舞弊防治產業的發展，進而提升台灣在知識經濟的競爭力。

(二) 深化反貪教育，擴大社會參與

1. 反貪腐的社會宣導

目前對於貪腐的社會宣導多著墨於政令及檢舉管道等宣導，惟就貪腐對國家、社會及個人之具體影響，反貪腐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及知識等方面，均未曾重視，以致於宣導往往流於形式，無法讓舞弊防治的基因深植社會大眾，建議應深化宣導之內容，將貪腐所造成之危害，以及社會大眾如何參與反貪腐工作等相關內容充分呈現，方能使反貪腐工作獲得社會大眾支持。

2. 加強大學鑑識會計及舞弊防治專業訓練

目前大學學程甚少設置舞弊防治之專業課程，僅有少數學校已開設鑑識會計課程，並將舞弊防治於鑑識會計課程介紹，惟舞弊防治需與犯罪學、法律及犯罪偵防技巧等學科適當連結，其與會計審計等專業仍有區別。因此建議大學專業課程中加入鑑識會計及舞弊防治課程，並鼓勵學者投入此領域技術之研究。

4. 鼓勵非營利組織之參與

非營利組織是推動社會進步的重要動力，透過非營利組織的參與，除了有助於推廣反貪腐之理念外，更可透過共同研究及技術交流，提升反貪腐專業技術。惟我國目前做法上，僅停留在合作宣導活動及辦理研討會等，對於反貪腐專業技術交流部分，仍嚴重不足。

國內目前不僅有「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在積極提昇舞弊防治與鑑識調查的專業知識及實務外，亦有不少專業之非營利組織關注貪腐及舞弊方面議題，建議應規劃相關專業技術交流，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反貪腐工作，擴大反貪腐能量。

(三) 整合反貪組織，增加防貪經費

1. 強化反貪腐組織

我國與反貪腐相關之法令規範繁多，同時主管機關各異，缺乏統整性，甚至彼此間互有矛盾之處，惟參照各國反貪腐組織(如表 1)，不僅與國際趨勢有別，亦造成執行機關間可能相互掣肘或推諉。因此，宜就現行反貪腐法制及組織加以整合，以擴大反貪腐體系應有之功能與作為。

再者，在政風機構設置及權責上，現行在許多部門如學校、立法機關、基

層行政部門等，並未設立政風單位，導致反貪及防貪能量無法延伸至各個政府部門。而政風人員在機關推動及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業務時，若遇有機關首長干預或不願配合，亦難有積極作為。

因此，未來應整合反貪腐組織，同時訂定「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及修訂「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解決反貪腐組織繁雜所帶來之衝突與矛盾，並統合反貪腐戰力。

表 1 各國反貪腐組織³

英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瑞典	南韓	新加坡	中國大陸(不含港、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閣辦公廳的國際反腐敗官員 ● 英格蘭和威爾士檢察總長 ● 嚴重欺詐辦公室 ● 蘇格蘭皇家辦公室內的嚴重及有組織犯罪司 ● 北愛爾蘭公訴署 ● 嚴重有組織犯罪署 ● 倫敦警察廳 	瑞典公共檢察官辦公室所屬的國家反貪腐股以及國家反貪腐警務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腐敗與公民權利委員會 ● 金融情報中心 ● 檢察廳下的特別調查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貪汙腐敗行為調查局 ● 總檢察署 ● 新加坡警察局商業事務局 ● 內政部 ● 法律部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 公共服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CCDI) ● 監察部 (MOS) ● 最高人民檢察院反貪污賄賂總局 ● 公安機關的經濟犯罪偵查局 ● 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 (AMLB) ● 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CAMLMAC)

2.提高反貪腐預算

以廉政署 2013 至 2015 年所編列預算為例，反貪防貪經費較低。廉政署於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別編列肅貪經費 2,455 餘萬、2,941 餘萬及 2263 餘萬元，防貪組經費則編列 1,180 餘萬、1,015 餘萬、912 餘萬元，不管防貪或政風業務組，所編列預算都呈現「穩定下滑」狀況⁴，這對於反貪防貪業務的推動成效亦有不利影響。

有鑑於此，未來在預算編列上應爭取增加反貪及防貪業務預算，提供足夠資源供執行反貪防貪業務，以提升反貪腐整體成效。

(四) 立法預防貪腐，刑責適度調整

我國對於公務員職務犯罪的基本型態，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中雖有規範，惟最重要的「影響力交易」及「妨害司法」等行為並未規範，對於貪腐行為定罪及確保國家司法權的正確行使，難以發揮遏止作用。另雖有檢舉貪瀆行為與獎勵檢舉之規定及管道，惟立法時並未考量檢舉人可能面臨之義務衝突及高層及組織之報復行為，而欠缺相關「揭弊者保護制度」，導致透過檢舉來達到啟動調查程序的成效並不明顯。

建議遵照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之修法方向及國家報告之策進作為，推

³ 來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審議報告
 相關網址：<https://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country-profile/index.html>

⁴ 複式廉政機關之競合：廉政署與調查局戰力統合之可行性研究，楊任之，2015 年 6 月

動「影響力交易」、「妨害司法」及「揭弊者保護」等相關立法，使公部門反貪腐法制更臻完善。

另我國預防貪腐之相關法律，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洗錢防制法》、《政治獻金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部分法律刑責過輕或無強制處罰規定，無法發揮預防及遏止貪腐之功能，而《貪污治罪條例》等刑責又過重，致使法官不敢輕易判處犯罪嫌疑人之罪刑，造成相關法律失靈。故未來應就反貪腐法制全面重新檢視，針對未能符合現今預防貪腐之國際趨勢，以及刑責過輕或過重之條文內容，進行適度修法調整，以符合貪瀆犯罪之現況，並達到遏止犯罪之效果。

(五) 引進專業調查，提升審判效率

1. 專業人才導入

貪瀆及舞弊犯罪具有其隱密性及複雜性，案件內容亦可能涉及會計、財務、資訊或工程等各專業領域，導致案件的審判期程往往曠日廢時，故在調查及審判程序中，應導入相關專業人才，協助釐清犯罪事實及蒐集相關事證，並參照智財案件之審理模式，設置專業法庭，加速審判效率。對於專業人才(包括鑑定人及專家證人)之服務公費的經費來源應予考量，例如透過特定基金的設計作為給付經費的來源。

2. 專家證人制度推動

我國屬大陸法系，只有鑑定人制度並無專家證人制度，且只有院方及檢方可以選任鑑定人，被告並無選任權，但貪瀆及舞弊案件多為專業犯罪，涉及專業領域之犯罪事實，仍須仰賴專家證人協助法院進行判斷。故建議推動專家證人制度，賦予檢辯雙方各得選任專家證人，並出庭接受交叉詰問，以協助法院充分理解可能之事實真相，以進行判斷。

另院方及檢方長期受限於預算，無法充分支應相關費用，建議成立特種基金：自沒收之犯罪所得提撥一定比例金額，作為支應專家證人之相關費用，使法院在貪瀆及舞弊案件之審理進度，能夠順利推展。

3. 提升跨境偵查能力

我國在外交上所遭遇之困境，導致跨境偵查能力受限，未來仍需持續推動國際司法互助等方面之工作，積極與其他國家簽訂相關協議。

4. 提升境外公司管理力度

國際交易占我國經濟比重甚高，因此犯罪者常透過國際交易或境外交易從事不法交易或隱匿不法交易及其犯罪所得，而我國境外偵查及扣押能力又受到相當大之限制，造成偵查及扣押上之困難。因此，建議增訂相關法律，對於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甚至非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之境外公司應強制要求，

如揭露境外子公司登記資訊、保存境外子公司之帳務或重大資訊等規範，以彌補跨境偵查能力不足之限制。

(六) 納入首長課責，落實政府內控

現行推動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在法律位階上僅為行政規則，推動成效往往受限於機關首長的態度(Tone at the top)；且未予明定主辦單位，造成有類似職能之單位相互推諉。

建議內部控制制度應納入法律規範，依辦理成效對機關首長進行課責，並明定主政單位，方能達到內部控制之效果。

(七) 結合人事考評，管控廉政風險

廉政署目前推動各機關建立之廉政風險管控與預警機制，以及「廉政風險事件及人員資料庫」，在實務運作上仍受限於機關首長的態度(Tone at the top)，且欠缺評估風險程度之量化標準，亦無法對廉政風險較高人員之甄補、訓練，或是職期輪調等形成法律上之拘束，所發揮之風險管控及預警功能有限。

有鑑於此，建議按機關風險評估結果對機關首長進行課責；並依據廉政風險事件的發生頻率、人員官職等、涉案罪名之刑度及所涉金額多寡等標準，訂定風險等級及給分；對於高風險人員，應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人員訓練法》等法律，將廉政風險機制納入人事作業法制。另外建議政府主管部會應爭取員額設置專職內部稽核人員所屬機關，定期稽核各部會；而各部會出具之內控聲明書內容應洽當，不宜排除機關不能控制之風險，俾能發揮廉政風險管控及預警機制應有之功效。

(八) 加速推動「影響力交易」立法工作

近年我國司法單位針對貪汙治罪條例中之應採「法定職權說」或「實質影響力說」因觀點不同導致判決結果不一致。而輕判收賄者。

建議加速推動「影響力交易」立法工作。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影響力交易定義，當其濫用本人之實際影響力或被認為具有之影響力，以為該行為之人或其他任何人從締約國之行政部門 或政府機關，獲得不正當利益，並將該行為定為犯罪。

(九) 加速推動「妨害司法罪」立法工作

我國目前並無「妨害司法罪」，建議加速推動「妨害司法罪」立法工作。

二、私部門

(一) 建立專法管理，防止法人貪腐

私部門資源雖來自於私人，但從經濟學理論中外部成本的觀點來看，私部門貪腐造成法人資源不正常之流失、促成法人間不公平的競爭、腐蝕正當利益分配正義等，其對國家及社會所造成之危害與損失，並不亞於公部門貪腐。另公部門貪腐之資金供應方(supply side)通常源自私部門，因此如能加強供應方之舞弊貪腐防治管理，將有助於公部門貪腐防治之成效。

目前我國刑事法律體系下法人之貪腐(舞弊)之行為，以刑法侵占、背信或詐欺作為論罪科罰準據，不僅犯罪態樣不足以涵蓋現實犯罪型態，規範訂定總是落後於法人貪腐犯罪之滋長，遑論存有舉證不易之困難。杜絕貪腐源頭為治本之道，與先進國家相較，我國對法人貪腐之預防及遏止的規範也明顯不足。因此，建議應另立專法將私部門貪腐(舞弊)之行為統一管理。

專法之重點建議如下:

1. 法人貪腐預防及遏止責任之建立

現行關於法人貪腐預防及遏止責任僅散見於行政規則及自律規範，並無法律課責效果，導致法人貪腐預防及遏止責任之建立，取決於監管機關之監管力道及法人自律，成效不彰。建議專法中應明定法人貪腐預防及遏止之責任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

2. 規範主體

目前就私部門中提升會計及審計水準，對於公司組織之規範尚稱嚴謹，尤其是公開發行公司更是完善，但對於其他法人（如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規範及管理相對鬆散，因此建議立法規範財團及社團法人須公開其如何運作之資訊，俾儘速得悉貪腐或其他不當行為是否發生。

3. 犯罪規範：

目前規範限以背信及侵佔，對於賄賂或其他舞弊態樣並未有規範，因此司法部門僅能以背信及侵佔起訴，造成法律漏洞，建議增訂私部門賄賂之相關處罰規定。

4. 法人責任：

有關 UNCAC 第 26 條所定之法人責任，得包括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目前我國法制體系並無法人刑事責任之相關規範，惟參考其他國家立法模式(如表 2)，對於法人之刑事責任均有相對應之立法。故建議應檢討法人刑事責任之相關規範，杜絕法人貪腐。

表 2 各國法人責任之規範⁵

	英國	瑞典	南韓	新加坡	中國大陸(不含港、澳)
法人責任 (第 26 條)	1978 年《釋義法》中將「人」解釋為包括「一個結成法人團體或未組成法人團體的社團」。	根據瑞典法律，法人不得實施犯罪。但在特定條件下，可依刑法規定對法人處以罰款。較常見於環境犯罪，在經濟或金融犯罪的情況則不太常見。	在《犯罪所得法》第 7 條)及《打擊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公職人員法》規範法人刑事責任。	對《公約》所列犯罪，法人負有刑事、民事和行政責任。	依據《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等規定，法人負有刑事、民事和行政責任。

5. 制訂揭弊者保護相關法規及其配套措施

舉報者可有效揭露私部門不當行為，可即早遏止犯罪行為。但舉報者可能擔憂洩密或遭受報復，而降低其提供資訊之意願。且目前舉報者進行舉報時，反而可能因違反對公司守密之義務，或者是因揭弊內容危害商譽，導致揭弊者遭受民刑事相關法規之不利對待。因此，應制訂一專法規定揭弊者保護相關規範，針對揭弊者受保護的範疇、揭弊對象、形式等能有較為系統化的規範，另外揭弊行為可能遭受之法令不利對待有相關配套（如明確規範揭弊義務優於守密義務、對於不利處分可緩起訴等之方式進行），且規範反報復措施以及相關救濟機制，以促進揭弊者安全揭弊的環境。除此之外，為促進私部門從預防之角度建置有效之揭弊者保護制度，建議可於法案中增加要求私部門應備有吹哨政策，如荷蘭於 2016 通過之 Dutch Whistleblowers Act，要求 50 人以上公司應備有吹哨政策，且要求該政策應有處理方式、立案原則、接受舉報者、保密方式、諮詢對象等。

(二) 加速立法進度，提高法人透明

在全球打擊洗錢犯罪的潮流下，即便是避稅天堂的開曼群島也於去年 7 月將「揭示實質受益人」條款增訂於公司法中，然我國現行對於揭露實質受益人部分，卻遲未立法通過，影響打擊洗錢及遏止貪腐行為之推動，建議應加快立法進度，以提高法人之透明度。

⁵ 來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審議報告
 相關網址：<https://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country-profile/index.html>

(三) 境外公司管理

國際交易占我國經濟比重甚高，因此犯罪者常透過國際交易或境外交易從事不法交易或隱匿不法交易及其犯罪所得，而我國境外偵查及扣押能力又受到相當大之限制，造成偵查及扣押上之困難。因此，建議增訂相關法律，對於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甚至非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之境外公司應強制要求，如揭露境外子公司登記資訊、保存境外子公司之帳務或重大資訊等規範，以彌補跨境偵查能力不足之限制。

感謝

撰稿小組

許順雄、簡子超

審查小組成員

許順雄、馬秀如、陳麗秀、朱家德、范清銘
萬幼筠、李介文、李定安、徐文光、郭勁

謝謝你們無私的奉獻與投入

附件一、UNCAC 條文、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觀察、發現及建議對照簡表

UNCAC 條文:	協會觀察與發現	建議
<p>Article 6. Preventive anti-corruption body or bodies 第 6 條 預防性反貪腐機構</p>	<p>我國與反貪腐相關之法令規範繁多，同時主管機關各異，缺乏統整性，甚至彼此間互有矛盾之處，惟參照各國反貪腐組織(如表 1)，不僅與國際趨勢有別，亦造成執行機關間可能相互掣肘或推諉。因此，宜就現行反貪腐法制及組織加以整合，以擴大反貪腐體系應有之功能與作為。 檢調、政風、政府審計的功能均與反貪腐有關，檢調、政風係屬法務部，內部整合尚可，但與其他單位間聯繫少，無法將檢調及各部會之功能發揮。</p>	<p>◎整合反貪組織，增加防貪經費 1.強化反貪腐組織 建議整合反貪腐組織，同時訂定「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及修訂「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解決反貪腐組織繁雜所帶來之衝突與矛盾，並統合反貪腐戰力。整合後，應能將檢調、政風等機關之功能發揮；對於審計機關之功能，建議應優先重視合規性審計，次要考慮績效審計，始其有效能發揮其功能。 2.提高反貪腐預算 建議未來在預算編列上應爭取增加反貪及防貪業務預算，提供足夠資源供執行反貪防貪業務，以提升反貪腐整體成效。</p>
<p>Art 12 (Private sector) 第 21 條 防止私部門貪腐 Article 21 Bribery in private sector 第 21 條 私部門之賄賂</p>	<p>依據調查局企業肅貪科自 2014 年 7 月成立至 2017 年間，偵辦移送企業貪瀆案件達 384 案，犯罪標的總額達 1,966 億可見我國企業貪瀆情況嚴重。但目前無專法處罰私部門賄賂，多以背信罪起訴。但《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p>	<p>◎建立專法管理，防止法人貪腐 建議應另立專法將私部門貪腐(舞弊)之行為統一管理。專法之重點建議如下: 1.法人貪腐預防及遏止責任之建立 建議專法中應明定法人貪腐預防及遏止之責任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p>

	<p>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也就是說，職員收賄必須導致公司權益受損，否則無法論罪。背信罪定義狹隘，已造成過去數起大型企業蒙受員工收賄之苦，卻難以將其定罪之困境。</p> <p>另依據實務經驗，許多貪汙賄賂事件(例如採購舞弊)係透過收賄者設立紙上公司收受賄款，然而我國非上市櫃公司之股東名冊目前非公開資訊，因此造成私部門調查貪瀆事件時，難以確認身分。對於財團法人等非營利組織因政府未積極監管及要求公開資訊，常淪為避稅、貪汙賄賂者作為隱匿不法的管道。</p>	<p>2.規範主體 建議立法規範財團及社團法人須公開其如何運作之資訊，俾儘速得悉貪腐或其他不當行為是否發生。</p> <p>3.犯罪規範 建議增訂私部門賄賂之相關處罰規定。</p> <p>4.法人責任 建議應檢討法人刑事責任之相關規範，杜絕法人貪腐。</p> <p>5.揭弊者保護相關法規及其配套措施 建議於法案中增加要求私部門應備有吹哨政策。</p>
<p>Article 18: Trading in influence 第 18 條 影響力交易</p>	<p>近年我國司法單位針對貪汙治罪條例中之應採「法定職權說」或「實質影響力說」因觀點不同導致判決結果不一致。而輕判收賄者。</p> <p>政府主管部會目前並無專職內部稽核人員之員額；各部會出具之內控聲明書內容常將機關不能控制之風險予以排除，尚無法落實內控機制。</p> <p>學校過去由校務會議代表選出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範圍雖較狹，現多被位階不夠高的內部稽核所取代，稽核功能能否發揮，有待觀察。</p>	<p>◎納入首長課責，落實政府內控 現行推動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在法律位階上僅為行政規則，推動成效往往受限於機關首長的態度(Tone at the top)；且未予明定主辦單位，造成有類似職能之單位相互推諉。 建議內部控制制度應納入法律規範，依辦理成效對機關首長進行課責，並明定主政單位，方能達到內部控制之效果。</p> <p>◎結合人事考評，管控廉政風險 建議按機關風險評估結果對機關首長進行課責；並依據廉</p>

		<p>政風險事件的發生頻率、人員官職等、涉案罪名之刑度及所涉金額多寡等標準，訂定風險等級及給分；對於高風險人員，應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人員訓練法》等法律，將廉政風險機制納入人事作業法制。另外建議政府主管部會應爭取員額設置專職內部稽核人員所屬機關，定期稽核各部會；而各部會出具之內控聲明書內容應洽當，不宜排除機關不能控制之風險，俾能發揮廉政風險管控及預警機制應有之功效。</p> <p>◎加速推動「影響力交易」立法工作 建議加速推動「影響力交易」立法工作。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影響力交易定義，當其濫用本人之實際影響力或被認為具有之影響力，以為該行為之人或其他任何人從締約國之行政部門或政府機關，獲得不正當利益，並將該行為定為犯罪。</p> <p>◎加速推動「妨害司法罪」立法工作 我國目前並無「妨害司法罪」，建議加速推動「妨害司法罪」立法工作。</p>
Article 23. Laundering of proceeds of crime 第 23 條 犯罪所得之洗	當非法所得投入金融體系中，利用多層次的金融交易來隱匿資金來源，甚至利用正常的貿易活動，將非法的財富混入合法資金，大大提高調查	<p>◎任用專業人才，提供多元培訓</p> <p>1. 多元化人才任用 建議參考國外相關政府部門，在人員任用上除招納法律背</p>

<p>錢行為</p>	<p>的困難度。另近年我國重大貪瀆事件也常常面臨估算犯罪所得時損失估算證實的困難，導致業主求償困難，這些都需要具有各項專業的人士協助，以加速調查與釐清事實。</p>	<p>景人員外，其他如財會、工程、資訊、統計、資料分析、調查技術與心理學等專業背景人員亦應在選才範圍內。</p> <p>◎引進專業調查，提升審判效率</p> <p>1.專業人才導入 建議在調查及審判程序中，應導入相關專業人才，協助釐清犯罪事實及蒐集相關事證，並參照智財案件之審理模式，設置專業法庭，加速審判效率。對於專業人才(包括鑑定人及專家證人)之服務公費的經費來源應予考量，例如透過特定基金的設計作為給付經費的來源。</p> <p>2.專家證人制度推動 因貪瀆及舞弊案件多為專業犯罪，涉及專業領域之犯罪事實，仍須仰賴專家證人協助法院進行判斷。故建議推動專家證人制度，賦予檢辯雙方各得選任專家證人，並出庭接受交叉詰問，以協助法院充分理解可能之事實真相，以進行判斷。</p>
<p>Article 33 Protection of witnesses, reporting persons 第 33 條 保護檢舉人</p>	<p>舉報者可有效揭露私部門不當行為，可即早遏止犯罪行為。但舉報者可能擔憂洩密或遭受報復，而降低其提供資訊之意願。且目前舉報者進行舉報時，反而可能因違反對公司守密之義務，或者是因揭弊內容危害商譽，導致揭弊者遭受民刑事</p>	<p>◎制訂揭弊者保護相關法規及其配套措施</p> <p>應制訂一專法規定揭弊者保護相關規範，針對揭弊者受保護的範疇、揭弊對象、形式等能有較為系統化的規範，另外揭弊行為可能遭受之法令不利對待有相關配套(如明確規範揭弊義務優於守密義務、對於不利處分可緩起訴等之</p>

	<p>相關法規之不利對待。 我國並無完整統一舉發機制及揭弊者保護之法律制度，僅部分零散規定散布不同之法令中。</p>	<p>方式進行)，且規範反報復措施以及相關救濟機制，以促進揭弊者安全揭弊的環境。 除此之外，為促進私部門從預防之角度建置有效之揭弊者保護制度，建議於法案中增加要求私部門應備有吹哨政策，例如荷蘭於 2016 通過 Dutch Whistleblowers Act 要求 50 人以上公司應備有吹哨政策，且要求該政策應有處理方式、立案原則、接受舉報者、保密方式、諮詢對象等。</p>
<p>Article 39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authorities and the private sector 第 39 條 國家機關與私部門間之合作</p>	<p>貪瀆及舞弊犯罪具有其隱密性及複雜性，案件內容亦可能涉及會計、財務、資訊或工程等各專業領域，導致案件的審判期程往往曠日廢時，故在調查及審判程序中，應導入相關專業人才 我國屬大陸法系，只有鑑定人制度並無專家證人制度，且只院方及檢方可以選任鑑定人，被告並無選任權，但貪瀆及舞弊案件多為專業犯罪，涉及專業領域之犯罪事實，仍須仰賴專家證人協助法院進行判斷，但院方及檢方長期受限於預算，無法充分支應相關費用。</p>	<p>◎引進專業調查，提升審判效率 1.專業人才導入 建議在調查及審判程序中，應導入相關專業人才，協助釐清犯罪事實及蒐集相關事證，並參照智財案件之審理模式，設置專業法庭，加速審判效率。對於專業人才(包括鑑定人及專家證人)之服務公費的經費來源應予考量，例如透過特定基金的設計作為給付經費的來源。 2.專家證人制度推動 因貪瀆及舞弊案件多為專業犯罪，涉及專業領域之犯罪事實，仍須仰賴專家證人協助法院進行判斷。故建議推動專家證人制度，賦予檢辯雙方各得選任專家證人，並出庭接受交叉詰問，以協助法院充分理解可能之事實真相，以進行判斷。</p>

		<p>另建議成立特種基金:自沒收之犯罪所得提撥一定比例金額,作為支應專家證人之相關費用,使法院在貪瀆及舞弊案件之審理進度順利推展。</p>
<p>Article 46.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第 46 條 司法互助</p>	<p>依據我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發布之「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指出,在犯罪所得流出與流入涉及的國家或地區中,包括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及開曼群島等地所開設之帳戶性增高,另法人因資訊透明度不足,近年受濫用為犯罪管道之嚴重,惟我國司法單位往往在重大企業貪瀆案件(如鴻海 xxx)中在向其他境外金融機構提出金流資訊時,往往受限,而無法及時對金流做出有效的調查。</p>	<p>◎加速立法進度,提高法人透明 建議應加快立法進度,以提高法人之透明度。應參照國際標準修正公司法草案,依國際一致性標準建構國內法化,而非建立一套與國際迥異的實質受益人揭露標準。</p> <p>◎境外公司管理 建議增訂相關法律,對於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甚至非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之境外公司應強制要求揭露如境外子公司登記資訊、保存境外子公司之帳務或重大資訊等規範,以彌補跨境偵查能力不足之限制。</p> <p>◎提升跨境偵查能力 我國在外交上所遭遇之困境,導致跨境偵查能力受限,未來仍需持續推動國際司法互助等方面之工作,積極與其他國家簽訂相關協議。</p>
<p>Article 60 Training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第 60 條 培訓和技術</p>	<p>目前對於反貪腐及舞弊防治培訓之內容,仍著重於法律規範、廉政業務介紹、流程作業說明、廉政工作經驗傳承分享等面向(如附件二、以 106</p>	<p>◎任用專業人才,提供多元培訓 1. 多元化人才任用 建議參考國外相關政府部門,在人員任用上除招納法律背</p>

<p>援助</p>	<p>年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0 期訓練課程分配時數為例),對於貪腐及舞弊預防、偵測、遏止及調查等方法論與專業技術著墨較少。</p>	<p>景人員外,其他如財會、工程、資訊、統計及資料分析等專業背景人員亦應在選才範圍內。</p> <p>2.多元化及專業化專業培訓制度 建議在人員培訓方面,應提出相關規劃與策進作法,並鼓勵相關人員取得律師、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師、洗錢防制人員、內部稽核員及經濟犯罪調查員等專業證照,以因應未來科技的變化與貪腐犯罪的複雜性。</p> <p>3.認證舞弊稽核師(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CFE)制度之推動 建議未來在反貪腐人員專業方面,應規劃預算資源,建立獎勵機制或辦理相關證照之專業訓練,激發其學習動機,主動取得 CFE 專業資格,以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能力。另建議未來可協助推廣 CFE 資格的認證,不但可透過專業證照的推廣提升國內整體舞弊防治的知識且可帶動國內舞弊防治產業的發展,進而提升台灣在知識經濟的競爭力。</p> <p>◎深化反貪教育,擴大社會參與</p> <p>1.反貪腐的社會宣導 建議深化宣導之內容,將貪腐所造成之危害,以及社會大眾如何參與反貪腐工作等相關內容充分呈現,方能使反貪</p>
-----------	---	--

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 1040073181 號
會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 號 8 樓之 5 電話:02-2777 3686
傳真:02-2777 2467 Email: acfetaiwan@gmail.com 網址: http://www.acfetaiwan.com.tw

		<p>腐工作獲得社會大眾支持。</p> <p>2.加強大學鑑識會計及舞弊防治專業訓練 建議大學專業課程中加入鑑識會計及舞弊防治課程,並鼓勵學者投入此領域技術之研究。</p> <p>3.鼓勵非營利組織之參與 建議應規劃相關專業技術交流,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反貪腐工作,擴大反貪腐能量。</p>
--	--	--

附件二、106 年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0 期訓練課程分配時數

課程類別	課目	單元時數	
一般課程及人權 通識教育	與部長有約	2	
	法務政策	2	
	班主任開訓勉勵	2	
	與署長有約	2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各國反貪專責機構介紹	2	
	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執行檢討	1	
	政風人員之跨域整合思維	2	
	廉能政府與倫理法制	2	
	公務人員應有之修養	2	
	人權公約基本概念介紹	2	
	談性騷擾防制	3	
	說話藝術與口語表達	2	
	公務禮儀實務、溝通與人際-從心出發的工作新動力	3	
	始業式及結業式典禮	8	
合計	35		
政風總體課程	廉政工作之「察」與「思」	2	
	機關廉政經營	2	
	政風人員風紀及視察業務	2	
	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業務簡介	2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簡介	2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業務簡介	2	
	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簡介	2	
	危機管理	2	
	廉政人員應有之法制概念	3	
	公文寫作技巧及常見錯誤態樣	2	
	合計	21	
政風專業知能 課程	法律專題	刑法總則概述	8
		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	6
		刑事訴訟法實務	10
		刑事訴訟證據法則實務	10
		貪污無罪判決分析	6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2
		刑法沒收新制與犯罪所得查扣沒收實務介紹	2
		機關員工涉訟實務與獎勵保護	2

	行政法原理原則案例研析	2
	法制作業介紹	2
	遊說法與政治獻金法介紹	2
	國家機密保護法	2
	個人資料保護法	3
	公務機密維護具體作法	2
	安全維護具體作法	2
	現行政風機構績效制度簡介	2
	小計	63
採購專題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課程)	政府採購法規概要	23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	6
	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	6
	財物及勞務採購實務	6
	電子採購實務(分班授課)	6
	錯誤採購態樣	2
	投標知及招標文件製作	4
	採購契約	4
	底價及價格分析	3
	爭議處理	4
	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	2
	考試	4
	小計	70
肅貪實務 課程	貪瀆案偵查實務	4
	偵查書類製作實務與演練	4
	聲請通訊監察、通聯及譯文分析實務	4
	搜索扣押實務與演練	6
	詢問技巧及筆錄製作實務與演練	3
	資金流向查核實務	3
	洗錢防制法規暨實務	3
	動態蒐證與查處機動小組實務與蒐證器材介紹	2
	動態蒐證實務演練	7
	科技犯罪偵查	2
	廉政查緝隊蒐證實務	2
	測謊在偵查實務之運用	2
	心理學在政風工作之運用	2
財務報表實務	2	
單一窗口及相關資料查詢實務作業介紹	2	

	期前辦案實務	2
	強制處分現場狀況處置與實務演練	3
	貪瀆類型之圖利罪及相關實務	4
	貪瀆類型之行、收賄賂罪及相關實務	4
	經辦工程舞弊、收取回扣罪、竊取、侵占器材、財物罪及相關實務	4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實務	4
	金融犯罪之調查	4
	偽造文書罪案例相關實務	2
	一般詐欺、背信案例相關實務	2
	小計	77
政風查處 實務	機關廉政風險及易滋弊端業務研析	2
	貪瀆線索發掘與處理、策動自首與函送調查注意事項(含實務經驗分享)	6
	行政調查作為及處理	2
	政風機構與檢調機關聯繫協調作業暨查處業務當前重點工作說明	2
	政風查處工作書類實作(「檢舉紀錄」與「訪談紀錄」推演)	4
	查處個案標竿學習及實務案例(含專案清查推演)	4
	機關查處環境經營—以突破機關困境之優質經驗為中心	2
	政風工作經驗分享—以處理陳情、檢舉案件為重點	2
	公部門資訊安全現況與網路洩密案例	2
	小計	26
防貪工作 實務	內部控制與業務稽核(含實務推演)	2
	專案稽核實務操作與演練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請託關說登錄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實例研析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例研析	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簡介	4
	廉政宣導與社會參與	3
國際廉政指標與私部門廉政課題探討	2	

	機關廉政風險評估與預警、再防貪推動實務及案例	3
	公共工程抽查驗實務觀摩(含瀝青.混凝土及鋼筋)	7
	政風人員於監辦實務之應有作為	2
	政府採購法實例研討-採購弊端案例解析(含圍、綁標防制)	3
	政府採購法實例研討-機關採購業務實案模擬	3
	政府採購法有關規格、廠商資格、押標金、保證金常見相關缺失及案例之探討	3
	媒體互動與廉政行銷	2
	政府採購監辦作業實況模擬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介	2
	審計法規實務(以發掘可能涉及貪瀆不法線索為重點)	3
	主計法規實務(以預算書及決算書審查為重點)	2
	小計	57
學習評量		19
合計		312
輔助課程	報到編組(含班規說明、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說明、教學說明)與認識環境	4
	實地訓練	35
	教學參訪交流活動	14
	廉政業務資訊系統簡介	2
	人文素養(如簡易防身術、急救常識、消防常識、生活禮儀、音樂、書法、茶道...等)	10
	學員自我介紹與幹部選拔	8
	工作經驗傳承與分享	11
	跨域廉政經驗分享	4
	研閱資料、體育及團體活動	10
	合計	98
訓練預備	訓練預備時間	10
	合計	10
專業學習總時數		476

附件三 <法人貪腐防制條例>建議草案-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提

法人貪腐防制條例草案

總說明

貪腐為世界公敵，萬國公罪。貪腐造成法人資源不正常之流失、促成法人間不公平的競爭、腐蝕正當利益分配正義。反觀，目前我國刑事法律體系下法人之貪腐(舞弊)之行為，以刑法侵占、背信或詐欺作為論罪科罰準據，不僅犯罪態樣不足以涵蓋現實犯罪型態，規範訂定總是落後於法人貪腐犯罪之滋長，遑論存有舉證不易之困難。杜絕貪腐源頭為治本之道，與先進國家相較，我國對法人貪腐之預防及遏止的規範也明顯不足，百事待舉。咸認為建立公平競爭環境，提升法人及國家競爭力，完善廉政透明度，順應世界反貪腐潮流，兼及妥適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之要求，以及 2015 年 5 月 5 日立法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之內國法化所應承擔國際法義務之履行，特擇取法人貪腐防制對策，制定本條例。

條例要點如下：

- 一、 本條例之立法宗旨。(第一條)
- 二、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規範定義及範圍。(第三條)
- 四、 規範不正執行職務收取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為之禁止。(第四條)
- 五、 規範不違背職務收取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為之禁止。(第五條)
- 六、 規範行賄行為之禁止。(第六條)
- 七、 規範法人預防賄賂失職責任之處罰。(第七條)
- 八、 規範竊取或侵占法人資產行為之禁止。(第八條)
- 九、 規範法人執行業務人員利益衝突行為之禁止及違反者之舉證責任。(第九條)
- 十、 規範禁止個人將違反本條例所受之罰金或罰鍰處罰轉嫁法人。(第十條)
- 十一、 規範法人預防及遏止貪腐之責任。(第十一條)
- 十二、 規範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應公開財務報表機制。(第十二條)
- 十三、 規範揭弊者保護之相關機制。(第十三條)
- 十四、 規範違反本條例第四、五、六、八及九條之罰則。(第十四條)
- 十五、 規範違反本條例第十條相關規定之罰則。(第十五條)
- 十六、 規範違反本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相關規定之罰則。(第十六條)
- 十七、 規範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相關規定之罰則。(第十七條)
- 十八、 規範減輕或免除其刑事由。(第十八條)
- 十九、 規範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與保全。(第十九條)
- 二十、 規範一定規模以上之獨資及合夥事業準用本條例之規定。(第二十條)
- 二十一、 規範本條例之法律補充規定。(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 規範施行日期。(第二十二條)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防制法人之貪腐行為並提升國家及法人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p>	<p>規定本條例之立法宗旨，以資實務運作遵循。</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 XXX。</p>	<p>本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法人」，係指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並依本國法律認許之法人；或依民法、人民團體法及其他法律成立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等。</p> <p>本法所稱之「獨資及合夥組織」，係指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商業或依其他法律成立之獨資或合夥事業。</p> <p>本法所稱之「法人執行業務人員」，係指法人之經理人、受雇人、董事、理事、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理人、股東、法人實際受益人或對法人決策有實質影響力或法人實際決策之人。</p> <p>本法所稱之「不正執行職務」，係指法人執行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違反忠實執行業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本法所稱之「影響第三人不正執行職務」，係指運用其影響力影響、默許、同意或命令第三人不正執行職務或不執行職務。</p> <p>本法所稱「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係指揭弊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其他身份上或在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p>	<p>就「法人」、「獨資及合夥組織」、「法人執行業務人員」、「不正執行職務」、「影響第三人不正執行職務」及「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之定義及範圍，予以規定。</p>
<p>第四條 法人執行業務人員不得因意圖或預期自行或透過第三人不正執行職務，而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p> <p>法人執行業務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作為其自行或透過第三人不正執行職務之回報。</p> <p>法人執行業務人員不得因意圖或預期影響第三人不正執行職務，而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p> <p>法人執行業務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作為其影響第三人不正執行職務之回報。</p>	<p>規範不正執行職務收取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為之禁止。爰參考《英國反賄賂法》(Bribery Act 2010)第二條之規定，制定本條。</p> <p>第一項規範不正執行職務之事前收賄行為。</p> <p>第二項規範不正執行職務之事後收賄行為。</p> <p>第三項規範影響第三人不正執行職務之事前收賄行為。</p> <p>第四項規範影響第三人不正執行職務之事後收賄行為。</p>

<p>第五條 法人執行業務人員不得對於職務上之行為，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p> <p>法人執行業務人員不得以其具能影響第三人執行職務之影響力，而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p>	<p>規範不違背職務收取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為之禁止。爰參考《英國反賄賂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本條。</p> <p>第一項規範不違背職務之事前及事後收賄行為</p> <p>第二項規範以其具能影響第三人執行職務之影響力之事前及事後收賄行為</p>
<p>第六條 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交付、或授權交付任何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意圖使特定人不正執行職務或使特定人影響第三人不正執行職務。</p> <p>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交付、或授權交付任何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作為特定人不正執行職務或特定人影響第三人不正執行職務之回報。</p> <p>個人不得因特定人之職務或因其具能影響第三人執行職務之影響力，而直接或間接對該特定人行求、期約、交付、或授權交付任何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p>	<p>規範行賄行為之禁止。爰參考《英國反賄賂法》第一條之規定，制定本條。</p> <p>第一項規範對不正執行職務或影響第三人不正執行職務之事前行賄行為之禁止</p> <p>第二項規範對不正執行職務或影響第三人不正執行職務之事後行賄行為之禁止</p> <p>第三項規範對不違背職務之事前及事後行賄行為之禁止</p>
<p>第七條 法人執行業務人員為維持或取得其所屬法人之業務或營業活動之優勢，而違反第六條遭起訴者，對該法人處其所屬法人執行業務人員行賄金額十倍至十五倍之罰鍰。但法人如能證明已建構適當妥善機制，預防及遏止法人執行業務人員為第六條行為者，得免罰。</p>	<p>規範法人預防賄賂失職責任之處罰，爰參考《英國反賄賂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本條。。。</p>
<p>第八條 法人執行業務人員不得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或侵占法人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p>	<p>規範竊取或侵占法人資產行為之禁止。爰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十二條私部門財產之竊取或侵占禁止之規定，制定本條。</p>
<p>第九條 法人執行業務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自己或與自己有利害關係者之利益。</p> <p>法人執行業務人員，不得在未明確告知其所屬法人並獲得合法授權下，使法人與自己或與自己有利害關係者為交易，但能證明法人並未受損害者，得免除其責任。</p>	<p>本條文規範法人執行業務人員利益衝突行為之禁止及違反者之舉證責任。</p>

<p>第十條 個人因違反本條例而遭罰金或罰鍰處分者，其應支付之罰金或罰鍰不得直接或間接由法人支付。</p>	<p>規範禁止個人因違反本條例所受之罰金或罰鍰處罰轉嫁法人，以加重處罰之強度。爰參考美國《海外反賄賂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 Act) 78ff (c)(3)之規定，制定本條。</p>
<p>第十一條 法人單次收受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通報之；其通報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法人一定金額以上之支付，應透過金融機構為之，不得以現金支付；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法人為預防及遏止貪腐行為，應設立並保持詳盡完整的交易記錄及帳冊，以如實反應法人之交易事實及紀錄。</p> <p>法人為預防及遏止貪腐行為，應設立並保持充分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合理保證</p> <p>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p> <p>二、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p> <p>三、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p> <p>法人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質，設立並落實法人貪腐防制方案。</p> <p>一定規模以上之法人，應設置專職人員負責執行合規遵循。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規範法人貪腐預防、遏止之責任，包括</p> <p>第一項及第二規範現金收支一定金額(如新台幣 300,000 元)以上之管理</p> <p>第三項、交易記錄及帳冊之管理</p> <p>第四項、內部控制之設立及保持</p> <p>第五、貪腐防治方案設立及保持</p> <p>第六項、合規遵循專職人員之配置等。</p> <p>爰參考美國《海外反賄賂法》78m(c)(3) 及《英國反賄賂法》第七條，另第一項及第二規範法人現金收支之管理，目的在透過現金收支行為之管理，以根絕貪腐行為之發生率，通報規範參考美國 IRS Form 8300, FinCen 8300 之管理模式。</p>
<p>第十二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應公開及申報其年度財務報表。</p> <p>一定規模以上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年度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p> <p>財務報表公開、申報及簽證辦法，由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規範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應公開財務報表，冀期透過財務報表強制公開、申報及會計師簽證等機制，資以根絕貪腐之發生，確保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廉潔性、成員權益及公眾利益。</p>
<p>第十三條 任何人舉發本法第四條至第十一條所定之違法行為者，受本法之鼓勵及保護。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法更有利於被保護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被保護人之法律。</p> <p>揭弊者所屬機關及其他人不得因揭弊行為，而對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施以不當措施。</p> <p>不當措施係指因揭弊行為，無正當理由而</p>	<p>本條規範揭弊者保護之相關機制，爰參考國外對於吹哨者 (whistle blower) 及污點證人保護，以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條之立法例，制訂本條。</p>

<p>對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為下列之行為:</p> <p>(一)、不利於其身份、職級、俸給薪資、獎金之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p> <p>(二)、終止、解除或變更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p> <p>(三)、為強暴、脅迫、侮辱、騷擾或其他干擾之行為。</p> <p>揭弊者明知其揭弊事證不實或以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者，不受本法之保護。</p>	
<p>第十四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其犯罪所得三倍以下罰金。</p> <p>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其犯罪所得三倍以下罰金。</p> <p>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其行賄金額三倍以下罰金。</p> <p>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其行賄金額三倍以下罰金。</p> <p>違反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其犯罪所得三倍以下罰金。</p> <p>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或按其交易總額百分之五計算金額兩者孰高之罰鍰。</p> <p>違反第四、五、八及九條規定者，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規範違反第四條不正執行職務之收賄罪規定之罰則，除處徒刑責任外併科以罰金刑，以強化處罰之力度。</p> <p>規範違反第五條之職務收賄罪規定之罰則，除處徒刑責任外併科以罰金刑，以強化處罰之力度。</p> <p>規範個人違反第六條行賄罪規定之罰則，除處徒刑責任外併科以罰金刑，以強化處罰之力度。</p> <p>規範個人違反第八條竊取或侵占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除處徒刑責任外併科以罰金刑，以強化處罰之力度。</p> <p>規範違反第九條第二項利益衝突規定之罰則。</p> <p>規範重大犯罪加重處罰。</p>
<p>第十五條 法人違反第十條者，處其支付罰金或罰鍰金額十倍至十五倍之罰鍰。</p>	<p>規範違反第十條罰金或罰鍰轉嫁法人規定之罰則。</p>
<p>第十六條 法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者，處其收支款項金額三倍以下罰鍰。</p>	<p>規範違反第十一條法人貪腐預防、遏止責任規定之罰則。</p>

<p>法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者處其交易金額二倍以下罰鍰。</p> <p>法人違反第十一條第四、五及六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或按前一年度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五計算金額兩者孰高之罰鍰。</p> <p>法人違反第十二條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或按前一年度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五計算金額兩者孰高之罰鍰。</p>	<p>規範違反第十二條財務報表公開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七條 法人違反第十三條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或按前一年度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計算金額兩者孰高之罰鍰，且對受害人負損害賠償之責。</p> <p>個人違反第十三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且對受害人負損害賠償之責。</p>	<p>規範違反第十三條揭弊者保護規定之罰則。</p>
<p>第十八條 犯第四、五、六、八及九條之罪者，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得免除其刑。</p> <p>犯第四、五、六、八及九條之罪者，於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p>	<p>規範減輕或免除其刑事由</p>
<p>第十九條 犯第四、五、六、八及九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上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p>	<p>規範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及保全。</p>
<p>第二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獨資及合夥組織，準用本條例相關規定，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規範一定規模以上之獨資及合夥組織準用本條例。</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規定本條例之法律補充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p>	<p>規定施行日期，為日出條款，尚須規範配套措施，使法人得以建構內部治理，教育訓練相關人員，因應本條例規定，預留緩衝時間，以利業者遵循。</p>

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 1040073181 號
會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號8樓之5 電話:02-2777 3686
傳真:02-2777 2467 Email: acfetaiwan@gmail.com 網址: <http://www.acfetaiwan.com.tw>

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http://www.acfetaiwan.com.tw>
acfetaiwan@gmail.com